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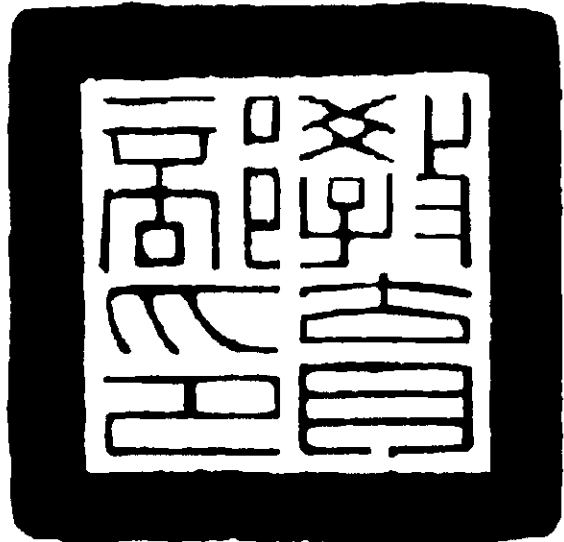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2991號



主旨：公告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編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習作審定之種類。

依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第2條第2項所稱習作審定之種類，包括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生活課程、科技等7種領域/科目；除英語文得視需要編輯2冊外，其餘均為1冊。

部長潘文忠